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环境问题	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“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。其中，整改类电站‘五项’手续不全问题较为突出，如永德县忙令河二、三级水电站项目无立项许可手续等；退出类电站中，如永德县水头水库坝后电站退出后未开展生态修复等，整改均不彻底。”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☐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永德县委、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 ☒
计划整改目标	按照国家、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，全面完成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任务。恢复生态流量，完成拆除点位复绿，巩固整改成果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整改
整改措施					

措施 1: 一是督促各电站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; 二是认真履行部门职责, 依据相关政策依法依规行政。	责任单位	县水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	整改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	完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2:	责任单位		整改时限		完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☐
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3:	责任单位		整改时限		完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☐
						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办理情况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办理情况			

信息公开	是 ☐ 否 ☐	信息公开 链接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

填表说明：

- 1.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- 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整改责任单位或部门，组织审核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××县（区）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等。

3.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.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
5.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.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7.信息公开链接填写由县（区）主流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首发的链接，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。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，可注明在哪些媒体、网站上公开或报道。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。

8.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
9.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。